关于做好团费留存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省有关单位团委（团工委）、团省委直属管理高校团委、省属中学团委：

按照《广东共青团关于团费收缴、管理和使用的实施细则》（团粤发〔2018〕1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自2018年9月起，全省团员将通过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交纳团费，所交团费汇入团省委统一开设的团费账户，团省委团费账户中分别为有团费留存权限的各级团组织开设独立的子账户。为进一步规范团费的管理使用，按照《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就各级团组织的团费留存账户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明确团费留存的团组织。根据《实施细则》，团费在团的地方委员会（省、市、县三级团的领导机关）及其直接隶属的基层委员会（团工委）留存。其他基层团委、团总支、团支部均不留存，如需使用团费可向有团费留存权限的上级团组织申请。团省委统一开设的团费账户将为上述具备团费留存权限的团组织开设独立的子账户。原则上，团的领导机关及其直接隶属的基层委员会（团工委）均作为团费留存单位，并承担团费留存账户的所有管理责任。如特殊情况下部分团的基层委员会（团工委）确不具备团费留存账户管理条件的，可申请由其直接上级团委代为留存，并由上级团委按照团费相关规定承担团费的管理使用责任。

二、确定管理使用团费留存账户的授权人、经办人。团的地方委员会（省、市、县三级团的领导机关）及其直接隶属的基层委员会（团工委）要明确两名政治素质过硬的正式干部，作为本组织团费账户管理使用的授权人、经办人。团费所在的银行将为所有授权人、经办人配备登录使用网上银行的专用工具。经办人具备查询本级团组织团费、发起本级团组织团费总额范围内团费使用申请的权限。授权人具备查询本级团组织团费、审核经办人发起的本级团组织团费使用申请的权限。授权人、经办人须妥善保管登录使用网上银行的专用工具。如遇工作调动或人员更换，各团组织须妥善安排好该项工作（含专用工具）的交接，并在交接工作完成前将人员更换情况书面报送团省委。

三、提交团费留存子账户授权人、经办人的相关资料。按照银行的相关规定，各团费留存账户的授权人、经办人需向银行提供本人基本资料（见附件）、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电子扫描件）。请各单位于7月10日前，收集好本级及所辖具备相应权限的团组织团费留存账户授权人、经办人上述资料，并填写好附件，汇总报送至团省委攻坚办邮箱。

附件：团费留存账户授权人、经办人信息登记表

联系人：梁晓健

联系电话：020-37804609

邮箱：gdzhtj2018@qq.com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

 2018年6月29日

附件

 团费留存账户授权人、经办人信息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姓名/职务：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备注(请填授权人或经办人，二选一）** |
|  |  |  |  |  |  |
|  |  |  |  |  |  |

备注：1.单位名称请准确填写组织简称，例如：广州市团委、广州市越秀团委、广州市越秀区华乐街道团工委；2.请以本通知的发送单位为单位报送本附件；3.身份证复印件电子扫描件的文件名请以“单位名称＋姓名”命名